

立信會計叢書

成本基礎之會計理論

管 錦 康 著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

立信會計譯叢

成本基礎之會計理論

管錦康著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

立信會計叢書
成本基礎之會計理論

全一冊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每冊基價四元五角
外埠酌加郵費運費

著者 管 錦 康

發行人 顧 詢

發行所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

上海河南中路三三九號
重慶小什字立信大樓
天津建設路一號

印刷者 立信印刷廠

上海四川北路一八〇弄七九號

一九五〇年三月初版

一九五〇年九月再版 (滬)

序

在貨幣經濟制度下，每當幣值動盪，會計上計算與記帳單位之涵義，究應為會計事項發生時之價格，抑應為此項價格之現在幣值，或為此項價格現在之重置成本或再生產成本，論者不一，各趨極端，何是是非，苟不先予確認，會計上收益之決定，勢將無從着手；即已予以計算，所結損益，亦難為適當之解釋，以應各方之需要。故記帳單位之涵義，實為任何會計理論與實務上之基本與中心問題，試觀中外會計及經濟學者，連篇累牘，爭論不已者，誠不能謂為無病之呻吟也。

考歐美會計學家，對於記帳單位之涵義，研究結果，已有定論。如美國會計師協會、美國會計學會、裴登、李脫兒頓、梅、海脫菲爾德、康寧、蓋爾孟及英國勃萊（F. S. Bray）諸氏，均一致認為收益之決定，乃會計之中心工作；更確定原記成本，方為決定收益之基礎；並再指出引用重置成本、再生產成本及貨幣價值作為決定收益基礎之錯誤。其中尤以裴登、李脫兒頓合著之公司會計準則緒論（An Introduction to Corporate Accounting Standards），（我國已有潘序倫先生之譯本）蓋爾孟之會計上之利益觀念（Accounting Concepts of Profit）與勃萊之論會計之正確與目的（Precision and Design in Accounting）三書為其理論之代表作，且此種理論，事實上已為各國所公認，用作決定與批判會計實務當否之標準。

回顧我國，則會計實務方面，尚多採取穩健政策，允許損益之計算，得隨業主意志而伸縮。至於會計學術方面，則仍採用資產負債表，為研究會計理論與方法之梯階，同時認為財產估價，應為會計之中心任務。

以致每當幣值動盪較烈之時，等值會計與再生產成本會計之呼聲，隨之而起，一若原有收益計算上之成本基礎理論，應即變動者。但會計理論之應否變動，與如何變動，非經深刻之討論，決不當武斷爲之，否則，公私經濟，均將蒙其不利。作者既目擊我國幣值動盪所引起會計上之現象，乃於攻讀美國伊利諾大學研究院時，選定記帳單位涵義之問題，作爲會計學碩士論文之對象，參攷歐美各家學說，寫成成本基礎之會計理論 (The Cost Basis Theory of Accounting) 一文，作爲研究之報告。歸國以來，由於我國幣值之尚未穩定，記帳單位涵義之問題以及此一問題引起之其他各種會計問題，已爲各方重視，乃不揣鄙陋，譯成中文，公諸同道，意在拋磚引玉，有補我國之經建大計。惟以書中疏漏謬誤之處，在所難免，還祈讀者諸君，批評指正，幸甚感甚！

本書原文，經吾師李脫兒頓教授詳加審定；所譯中文，復承吾岳潘序倫先生悉心校閱；繕校工作，吾妻潘配瞻女士協助良多；而刊印之事，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及社長顧諮博先生贊助尤力，諸先生之盛情隆誼，皆有助本書之成，謹此書以誌謝！

管錦康序於天津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目 錄

譯叢總序

譯者序言

第一章 研究之目的及範圍1

第一節 會計記錄之對象應為成本抑為價值?1

第二節 用貨幣為記帳單位之原因2

法律上原因 經濟上原因 法律原因與經濟原因的對照

第二章 會計所受幣值動盪之影響5

第一節 一般物價水準發生波動時5

甲、與計算真實利益及維持真實資本有關 乙、與會計資料之一致性有關 丙、與分別顯示業務經營上及物價波動上之損益有關 丁、與會計數字在比較中之可靠性有關

第二節 特種物價發生波動時13

甲、與計算有效的生產成本有關 乙、與顯示經濟現狀及經營進度有關 丙、與維持生產實質設備有關

第三節 物價之波動得在特殊情形下考慮其會計上之處理19

甲、會計帳表之重點，應自資產負債表移至損益表 乙、脫離成本基礎之規則 丙、“穩定幣值會計”之限度

第三章 貨幣在作會計衡量中之職能24

第一節 成本說之真諦24

甲、成本與會計目的有關 乙、成本實質相同 丙、成本可反映真相 丁、成本為客觀之決定

第二節 時價說之錯誤	34
甲、「價值」不定性 乙、價值與會計情境不合 丙、會計計算之失真 (一)“成本與市價孰低”法 (二)後入先出法 (三)基於資產重置成本之折舊法	
第四章 “穩定幣值會計”之缺陷	49
第一節 與會計情況之脫節	49
甲、一般物價指數 乙、單一物價指數 丙、一般物價指數及單一物價指數之兼用	
第二節 會計處理之不一致	54
第五章 會計衡量上成本說之剖析	60
第一節 計算與解釋不同	62
第二節 原理與政策不同	64
甲、最初使用者之成本 乙、會計性的企業改組	
第六章 會計問題歟?經濟問題歟?	69
第一節 會計之中心目的	69
第二節 「圓」之符號問題乃經濟問題，非會計問題	71

第一章 研究之目的及範圍

第一節 會計紀錄之對象應爲成本抑爲價值？

會計上應予處理及紀錄之事項，究爲成本(Cost)，抑爲價值(Value)，乃會計理論及實務上急待解決之懸案。蓋會計究應以交易發生時之貨幣成本價格(Money cost price)爲衡量相關科目之尺度，抑應以該項交易發生後之現在貨幣價格(Current money price)爲其尺度，(例如耗用材料，應以購入時原價，抑以領用時市價，爲衡量之尺度，)此一問題，須待下列若干問題得到答復後，始能解決。譬如現代會計係以原記成本爲決定收益之基礎，乃主張交易之衡量，應以成本爲尺度。此說是否合理？如不合理，則合理之尺度何在？設成本尺度雖云合理，但未見完善，不切實用，則如何可以使之完善，如何能使之合用等皆是；而此等問題之了解，復須先認清以下各點，即：現代會計何以選用貨幣爲衡量成本之尺度？是項尺度之選用，對於會計，有何影響？所謂會計上之衡量，其本質如何？貨幣尺度在會計衡量中，應具何項職能？應用貨幣爲衡量尺度時，除以成本爲決定收益之基礎外，可否在成本以外，改用其他基礎？如可改用其他基礎，則有何限度？以上各點，如能分別加以研究，則應否繼續用貨幣爲會計上衡量之尺度，與會計上貨幣尺度所示究爲成本抑爲價值一疑問，不難得到解決矣。

◎ 考會計實務，原爲若干不同因素之交織物，凡經濟原理、政府法令、統計方法、數學定律、事業組織與管理、及其他相關的科學技術，均爲構成會計實務之因素。故會計實務，非卽爲會計理論，會計理論往往與會

計實務不相一致，最好須有一套前後一致互相配合貫通之學說體系，以保持其完整性與獨立性，方稱完善。會計理論施用於實務時，每因政府法令及管制政策之干涉，不能貫徹，此非理論之不合用與不合理，乃因其應用上受到外來之限制耳（註）。蓋一種理論之形成，必有其形成之條件，在某種條件下，有某一理論之形成，在他種條件下，則又形成他種理論。故理論之當否，繫於具有形成力量之條件之當否，而條件之當否，當驗諸客觀事實。如有客觀事實為之印證，可假定其條件為當。若無客觀事實可供印證，則其條件可云不當。會計學者苟為主觀之武斷，自無以構成合理之理論。但條件之當否，與條件之有無變動或有無限制不同，若條件之假定甚當，但一旦受到外來限制而強令條件變更時，則此種變更後之條件，決非合理之條件，此須於研究本問題時，先予確認者。今者，會計理論在應用時，因受外來限制，不能貫徹，若即謂其理論不當，是與誤認一時受有限制之合理條件為不合理，實犯同樣錯誤。最不幸者，以原記成本為基礎之會計理論，正因法令政策之干擾，扞格不能貫徹時，枉受非成本理論之抨擊，甚且即以其條件被干涉被限制之點，作為其抨擊之對象。此種現象，凡研究會計學者，應予注意。否則會計技術之根本，行將動搖。作者深信以成本為決定收益基礎之理論實甚正確與合理，爰以公司組織為對象，為之辯明，以期非成本理論者所懷疑雲，可以豁然開朗，而一般學者，對於成本理論之真諦，亦得洞燭其微也。

第二節 用貨幣為記帳單位之原因

法律上原因 在現代政制之下，吾人欲求行動之合法，首應符合政府法令之規定。每一國家，無不規定其貨幣可以無限制流通於市場，作

（註）見潘序倫譯 W. A. Paton 及 A. C. Littleton 合著：公司會計準則緒論原序及本文。

爲法定通貨，並制定其單位，作爲衡量一切交易之尺度。會計即以“可用貨幣計價之經濟活動”爲其處理之對象，則爲求其處理之合法，自非採用法定貨幣爲衡量單位（即記帳單位）不可。

經濟上原因 在貨幣經濟制度下，貨幣爲交易之媒介、計算之尺度、支付之工具、與價值之指標。交換價值以貨幣表示者，即爲價格。是項價格，即爲會計工作之根據，用以記錄、計算、表示、分析、及解釋一切會計事項（Transactions）。價格既爲價值之貨幣化，復爲會計工作所依據，則會計記錄自不能不以貨幣爲衡量尺度，此爲經濟上之原因。

法律原因與經濟原因之對照 貨幣雖爲交換之媒介，但貨幣單位之價值，除在改革幣制，致幣值發生變動外，恆以法律作硬性之規定，並否認其有何變動。此與經濟方面之解釋迥異。在經濟學中，貨幣具有雙重性質，一面爲交易之媒介，另一面却爲經濟財貨之一種。貨幣本身有可能變動之交換價值，且事實上確在變動之中，此又與法律視幣值爲不變者迥異。考貨幣價值，即爲其購買力，亦即貨幣可以換取之財貨或勞務；此項購買力，係由一般物價水準所反映。一般物價，無時無地不在變動，一地兩期物價之比，即爲物價指數，而幣值即爲其倒數。幣值如頻有變動，一切財貨價格，不僅決定於財貨本身之供求律，同時決定於用爲交換媒介之貨幣的供求律。美國經濟學者費休（Irving Fisher）曾於所著百分之百的貨幣（100% Money）一書舉例證明：『小麥之價，不僅爲小麥供求律所決定，亦爲貨幣供求律所決定。（有視貨幣僅爲價格之指標者，實爲大謬，）自一九二六年以來，小麥價格之下跌，如僅歸咎於小麥供給之過多者，並不正確，其主因實爲其時貨幣之過少。蓋其時一般物價指數，連小麥價格在內，所以自100跌至55，正因貨幣稀少之故。』價

格既爲貨物及貨幣之雙重因素所決定，則任何一方因素之尋求，必經一番分析之工作，否則兩項因素，定將混合不分矣。經濟學上劃分兩項因素之工作，費休在前舉百分之百的貨幣中曾作說明如下：『決定價格之兩項因素，可以劃分。蓋一般物價指數，係照貨幣供求律所決定，小麥物價指數，係照貨幣與小麥兩項供求律所決定，故後者與前者指數之差，即爲小麥供求因素之指數，亦即小麥單方面供求律之表現。此一指數，可示小麥價格指數與一般或平均物價指數相差之距離。當一般物價指數上漲百分之十，小麥價格指數上漲百分之十三時，其差百分之三，即小麥價格方面之因素，其餘百分之十，則爲貨幣方面之因素』。(註一)

● 經濟學上所指貨幣價值之變動，僅爲學理上之說明，法律方面並不表示同意。幣值之劇變，應如何予以糾正，經濟學者及政府當局，固屬責無旁貸，但糾正之方，未經政府採納前，究乏法律支持，且無拘束效力，則不論幣值漲跌如何劇烈，一切經濟活動之衡量，欲求合法，仍非用貨幣單位計數不可。依同理，會計記帳單位，亦祇能以原用貨幣單位爲之。故在幣值劇變之時，仍以貨幣爲衡量尺度，能否稱職，是否合用，與可否適應各方之需要，常成爭論甚烈之問題。美國會計大全主編斐登曾引述時論如次：(註二) 幣值之變動，雖在營業實務及法令解釋中，不予考慮，但會計上貨幣收益 (Money income)，不論如何精密計算，仍難接近真實收益 (Real income)，實甚明顯。故幣值動盪期中，會計方法應如何重定，會計對象，應以成本爲準？抑以價值爲準？已蔚爲時論之鵠的矣！

(註一) Irving. Fisher, 100% Money, 1935, pp. 188.

(註二) W. A. Paton, Accountants' Handbook, 1945, pp. 159.

第二章 會計所受幣值動盪之影響

第一節 一般物價水準發生波動時

以貨幣爲記帳單位之會計，對於一般物價水準之波動，認爲應予測量，以資入帳者，其理由得列舉如次，並爲分述於下：

- 甲、與計算真實利益與維持真實資本有關
- 乙、與會計資料之一致性有關
- 丙、與分別顯示業務經營上及物價波動上之損益有關
- 丁、與會計數字在比較中之可靠性有關

甲、與計算真實利益及維持真實資本有關 芸芸衆生，所有作爲，究其根本，無非爲尋求財貨勞務之享用。此等財貨及勞務，均爲消費財貨。表面視之，吾人均爲賺錢而工作，但貨幣之有用，要在可以換取所需之財物，故工作之目的，在實質上仍爲經濟財貨之獲取，惟因貨幣含有一般購買力，可用以達到任何目的而已。卽以現金購買機器、設備、土地及房屋等生產財貨者，亦非不欲消費財貨，乃欲假此生產財貨，以獲取更多之消費財貨耳。因之會計資料應以計算消費財貨之消長，或購買力之增減爲鵠的，因如是方能確定企業活動之進度也。

茲舉例以說明相關購買力在帳面盈虧下之變化，設甲以 \$ 10,000 購得有價證券若干，五年後，將其出售得 \$ 15,000。再設在買賣期內並無其他交易，依照通常會計方法，甲已獲利 \$ 5,000。設售出年份之幣值，僅及購入年份百份之五十，則實際售價僅值購買年份 \$ 7,500 之購

買力，與購入時所費 \$ 10,000 之購買力相比，就購入年份之幣值言，已損失 \$ 2,500 之購買力，若就售出年份之幣值言，則已損失 \$ 5,000 之購買力；在售出時，經上述計算，已一改原計 \$ 5,000 之利益，而為 \$ 5,000 之損失。同樣，設乙以 \$ 10,000 購入之證券，在次年售得 \$ 9,000；在通常會計方法下，乙已受損 \$ 1,000。但設在售出時，一般物價指數下跌，反映幣值上漲百分之二十五，則就售出時幣值言，其售價 \$ 9,000 與購價 \$ 8,000（ $\text{購入時幣值} \div \text{售出時幣值指數} = \text{售出時幣值}$ ，即 $\$ 10,000 \div 125\% = \$ 8,000$ ）相比，已得利 \$ 1,000，就購入時幣值言，其售價 \$ 11,250（ $\text{售出時幣值} \times \text{售出時幣值指數} = \text{購入時幣值}$ ，即 $\$ 9,000 \times 125\% = \$ 11,250$ ）與購價 \$ 10,000 相比，已得利 \$ 1,250。（以上幣值指數，皆以購入年份為基期。）觀乎上例，會計以幣值不變為假定，以貨幣為計數單位及衡量利益與資本之尺度，其提供之資料，如由管理當局及投資方面盲目採用，實覺危險堪虞。當物價上漲年份，如資本之貨幣數字未減，認為業已保本者，究其實際，事業之資力或經濟能量已受損失，真實資本已被減削，在法律上雖不成問題，但經濟上之危機，顯已存在。反之，物價下跌年份，資本幣值數字之維持，却為經營能量之增漲，亦即真實資本之增漲，此又顯與該期損益表上所示經營危機相反。故在通常會計方法下，企業管理人員，對於上例虛盈實虧之認識，甚為重要。美會計學者史惠乃（H. W. Sweeney）曾經指出：『就經濟活動之目的言，維持資本之基礎，應為購買力，即應以一企業購買力之增減，為計算真實資本及真實利益之基礎。如是，會計之主要目的，即資本與收益之劃分，方可希望達到。』（註）

乙、與會計資料之一致性有關 主張通常貨幣數額，因其價值不

（註）H. W. Sweeney, "Maintenance of Capital", Accounting Review, Dec. 1930, pp. 286-287.

一，不能相互加減或比較者。美國會計學者密德爾狄契（L. Jr. Middleditch,）（註一）已有述及：『由於一般物價指數常在變動，美元已為一價值不等之單位。以此不等單位之若干數額，算在一起，正如將英吋與公分相加，或以一彈性之尺，測量一地無異。』設以十年前投資某廠之 \$ 1,000,000 與現在投資該廠之 \$ 1,000,000 相加，謂投資該廠總數為 \$ 2,000,000 者，正如美國會計學者介生（J. E. Judson,）所述（註二）『余昨購一貓，今購一犬，現有犬兩頭』之滑稽語何異。蓋十年前所付之款，與十年後所付之款，因其幣值變動，單位已不一致，顯然不便相加。此揆諸算術規律，相同之物，始可相加，而稱相同者，當指其類別、本質、或所含元素之相同而言。（註三）即知通常會計，因所計貨幣單位之價值，前後不一，已不合數學定律，而會計報表所列者，亦為單位不一之和或差，與數學“相同者相加，其和之單位仍相同”一定律不符。故為求會計資料之相同與純一，與會計計算之真實，會計上之衡量尺度，自應改用貨幣之購買力為是。

丙、與分別顯示業務經營及物價波動之損益有關 依史惠乃之見，通常會計未能報導幣值上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故不能使管理當局在經濟觀點上，計算其真實利益，以維護其真實資本，自非完善之方法。慣例會計中劃分已實現收益及未實現收益之標準，如予應用，每使未獲收益年份，貸記收益帳戶。如某年存貨之貨幣價值上漲，依史氏之論，該項資產之經濟能量已有加增。存貨雖未出售，而須延至次年，但仍應計為

●（註一）L. Jr. Middleditch, "Should Accounts Reflect the Changing Value of the Dollar?" Journal of Accountancy, Feb. 1918, pp. 114.

（註二）J. E. Judson, "Appreciation and Depreciation, and Their Effect upon Net Worth", The Robert Morris Associated Bulletin, Oct. 1927, pp. 178.

（註三）B. Jones, Horses and Apples, pp. 5.

該某年之已得收益；蓋此為該某期已獲得而未實現之收益（Income earned but not realized）。延至次年存貨如已順利售出，則上年遞延而來之收益，固已實現，但非可視為該次年所“獲得”。欲表示某年度完全真實之收益，則在損益表中，應設（甲）“已實現收益之部”其內容與通常損益表相同，及（乙）“已獲得未實現收益之部”，即將上例所言存貨幣值上漲之收益，列入此部；再在損益表之末，結示兩部合計額，為該年度已獲得並已實現及已獲得尚未實現之淨收益總數。此物價指數變動上之損益資料，應如何予以報導，可引史氏穩定幣值會計（Stabilized Accounting）所舉一例，說明如下：

（一）貨幣一般購買力之波動所生損益之報導 設某公司在某年度內絡續自貨物售價上收得現款 \$3,000 至年底尚存留未用，該年一般物價指數為：年初 100，年底 150，全年平均 125；年底指數，較全年平均指數上漲 20%。因而年底現款之幣值，與年中陸續收入現款之幣值相比，已下跌 20%。以該公司年底手存現款 \$3,000，乘此幣值下跌率 20%，得 \$600，即為貨幣一般購買力下跌之損失，而以年底幣值表示之者。表面視之，年底手存現款，當可視為由全年收入累積而來，數量仍為 \$3,000，初未減少，但就企業經營上所用經濟能量或購買力量而言，計算工作尚應深入一步，再以貨幣之時值為準，計算真實損益。依照該年物價指數，設欲保持全年所收現款之幣值，則年底所存現款，應隨幣值下跌之程度而遞增為 \$3,600，（即年底應存 \$3,600，方合年中收入之 \$3,000），亦即全年收入之 \$3,000，應於年底遞增 20%，而成 \$3,600，其實值（購買力）始為相等。現在年底僅存 \$3,000，所缺 \$600，自係手存現款之幣值損失，應列入損益表“未實現損益之部”，作為該年已發生（但尚未實現）之損失。

再設在上例年底，以手存現款四分之三，即 \$2,250，支付股利，則在

上述幣值原已發生而尚未實現之損失 \$600 中，已有四分之三，即 \$450，已隨股利之支付而成爲已實現損失，其餘 \$150 之幣值損失，仍爲未實現損失。故決算表中所列各項，如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應收債券、及貸出款項、應付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公司債、及應付費用利息及工資等，因均以一定數額之法定貨幣計數，(可稱曰貨幣資產或負債)均須受一般物價指數波動之影響。

(二) 貨幣特種購買力之波動所生損益之報導 存貨、房屋、設備一類資產之價值，每隨一般物價之上漲而增加，亦隨一般物價之下跌而減少，設該項資產價值之上漲，較一般物價之上漲爲速時，則購買該項資產之貨幣價值之下跌，亦較購買其他資產之貨幣價值之下跌爲速。此時若干學者，即認爲有利益發生，並可由貨幣之特種價值 (Special value of money) 與其一般價值 (General value of money) 相抵後之差額表示之。又當此等資產價值之下跌，較一般物價之下跌爲緩時，亦有此類利益發生。反之，當此等資產之漲價較一般物價爲緩，或其跌價較一般物價爲速時，即有損失發生。此因貨幣特種價值之變動而發生之利益，可以「漲價」(Appreciation) 稱之。

設甲於某年一月一日，以 \$1,000 購車一輛，預估可用兩年。是日車價指數及一般物價指數均爲 100；至年底，車價指數漲至 225，一般物價指數則祇漲至 150。年底該車折舊，計爲其原成本之一半，則該車是日之重置成本，減除應計折舊後當爲 $\$500 \times \frac{225}{100}$ 或 \$1,125。但是日該車之真實成本，即其購價已除折舊後之貨幣現值，當爲 $\$500 \times \frac{150}{100}$ 或 \$750，故其實際漲價數額祇爲 \$1,125 超過 \$750 之部份，即 \$375，(即車價之漲，較一般物價之漲爲速時所生之漲價利益)，此項漲價，應作爲資本上之利益 (Gain in capital)，但如上述原則以經濟能量之消長，決定

損益之有無，則此項利益，固與售出商品取得更多資產而產生之利益無異，故漲價當可作為利益處理。

貨幣特種價值之損益，於其可疑性已經消除時，即可認為實現。依一般劃分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之標準言，當資產漲價之抽象性，已變為具體性資產時，則漲價利益之可疑性，業已消除。其漲價利益即可認為已實現利益。就事實而言，漲價利益實現之可能時期有二：一在出售漲價資產所收金額，超過其已提折舊後之原價時；二在所計提之折舊數額，較以原價為準所應計提之數為多時；此時漲價利益即隨折舊之多提而逐漸實現。(註一)

丁、與會計數字在比較中之可靠性有關 數量之相加或相比，不論其形式為磅、升、或圓，其衡量之尺度，必須相等，會計上乃用價值頻變之貨幣為衡量各項事物之尺度，此顯與數學通則不符，美國學者杜勃魯(S. Dubrul)曾稱『統計第一原理，為正確之比較，此種比較，惟有在相比之數，均屬同類時始可為之。今幣值不等，已為事實，會計上却仍以一九一四年之“圓”與一九二四年之“圓”，作為同類數量，相互比較，寧非大錯。目前尚有會計人士，堅持資產之表示，應以成本為準，不顧幣值變動之事實。此種會計，豈克盡厥職，以報導業主有關內部資產幣值變動之資料乎？揆諸實際，此種僅記幣額不計幣值之會計報告，決非完全，良以衡量單位之本身，即在恆變與劇變之中也。』(註二)

上述慣例會計(Conventional accounting)之帳面數字，係用一不相等之尺度衡量而得，據以編成之報表，如用作重要決策之根據，危險

(註一) Sweeney, Stabilized Accounting, pp. 15, 23.

(註二) S. Dubrul, "Accounting for Values or Dollars"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Dec. 1925, pp. 388.